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七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葉茂暉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商標後天識別性的再確立：	2
論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3 號判決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摘要	5
(二)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摘要	5
二、行政函釋	6
(一) 證期類	6
令釋補充證券交易法第 157 規定適用疑義	6
(二) 司法類	9
有關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人之家事事件，書記官應注意之作業事項 ...	9
(三) 營建類	9
核釋公寓大廈召集人就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後任期屆 滿，該會議決議是否有效之疑義	9
三、最新修法	11
(一) 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	11
(二) 總統令修正「國籍法」	19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2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離婚案件中開展“關愛未成年人提示” 工作的意見	2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商標後天識別性的再確立：

論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3 號判決

文/陳以蓓律師

一、前言

最高行政法院日前針對一起商標異議事件作出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3 號判決，起因是因為勢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科研市集」於通過註冊申請後，受「科研市集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 款規定，對其提出異議，雖於異議程序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維持原先之認定而認異議不成立，然後續科研市集有限公司不服，就原處分認為系爭商標具後天識別性未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未取得後天識別性，而以 110 年 9 月 10 日經訴字第 11006305480 號訴願決定書予以撤銷原處分，由智慧局於 4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決定。勢得科技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於一審受駁回後提出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智財法院一審判決認為「科研市集」不具有先天識別性，係因「科研」為科學技術研究或科學研究之簡稱，而「市集」係指在固定時間、地點，進行貨物買賣的場所。是系爭商標「科研市集」指定使用於第 1 類、第 9 類、第 35 類及第 42 類等商品及服務，予相關消費者認知之印象，在於描述其為科學研究相關器材等商品或所提供販售之商品與科學研究相關或係提供科學研究相關服務，客觀上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及服務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應認不具識別性，而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而另就「科研市集」是否有後天識別性，智財法院認為，本案繼為請求撤銷不利於申請人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判斷，則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基準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原處分發布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本件科研市集係提起撤銷訴願決定之撤銷訴訟，是本件商標異議案之事實基準時，應為系爭商標核准註冊審定時，於「科研市集」審定時及依照原告勢得公司提出之證據，均難以認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科研市集」取得後天識別性，故駁回原告勢得科技撤銷不利處分之請求。¹

然智財法院對於「處分發布」的狀態的論證似乎受到了勢得科技的反對並藉此尋得了上訴的空間，因本案異議成立的不利處分係做成在訴願程序，並非商標審定註冊發生時，是所謂的「原處分」不應認為係系爭商標核准註冊審定時而提出上訴。此項邏輯看似無誤並可直接指摘智財法院裁判論理上有所矛盾之理由，卻遭到了最高行政法院無情的駁回。縱然智財法院的論述或許有相當程度的矛盾，然行政法院做出了正面法律適用的解釋，認為於商標異議案中就商標是否欠缺識別性的認定，其事實狀態基準時，應以商標核准註冊審定時，而非異議審定時，也非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以避免與商標異議制度在迅速修正註冊瑕疵、強化商標註冊公信力的功能有違，直接越過了撤銷訴訟中「原處分」(即應撤銷之不利處分)發布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的原則。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3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指出，商標異議制度是透過公眾審查在短期間內藉由異議程序確認商標註冊的合法性，提高商標權的可信度²。此外，商標若不具先天識別性，且於註冊審定時的使用證據未能證明已取得後天識別性，商標專責機關自不應准許其註冊。是以，若該商標經核准註冊後，第三人於註冊公告三個月內以該商標欠缺識別性為由提起異議，縱欠缺識別性的情形已不存在，商標專責機關也不得為異議不成立的審定。最高行政法院更是在判決全文的最後表示，若認在行政訴訟中，行政法院得審酌商標核准註冊審定後才取得後天識別性的事實狀態而認定異議不成立，無疑與商標異議制度在迅速修正註冊瑕疵、強化商標註冊公信力的功能有違，也與商標法排除異議制度適用商標法第 60 條但書的立法目的不符。因此，應認行政法院於商標異議案中就商標是否欠缺識別性的認定，其事實狀態基準時，應以商標核准註冊審定時，而非異議審定時，也非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

以本案的確立而言，商標申請人於申請商標時有關於商標識別性的評估，除了一開始委託商標代理人進行預查以作為確認有無先天識別及有無與他人混淆的基準外，若要爭取所謂的後天識別性，即原本是不具有識別性的標識，經由在市場上反覆的使用後，使相關消費大眾都能藉由標誌就知道是商品或服務是哪個

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商訴字第 78 號行政判決參照

² 網址參照：<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508-859017-954ef-201.html>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品牌或店家所提供的，此時標識除原來的原始意涵外，也會產生識別來源的新意義，而得例外取得成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依據，此即為產生第二意義的後天識別性，最遲也必須要在註冊審定時受主管機關認可，斷無可能以註冊後的使用累積與紀錄主張取得後天識別。又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僅規定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的認定以申請時為準，則商標法第 29 條有關識別性的問題，在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63 號判決中亦曾提出商標是否具先天識別性或已取得後天識別性而得以註冊，自應以註冊審定時為準之見解。是明顯強調有關商標識別性的取得，在商標申請的評估上，最晚的確立時間，自應於註冊時申請人已握有充足以證明取得後天識別性的資料，故凡有可能受先天識別性排除的商標標識，自不得任意以「先申請再說」的想法闖關，除了後續積蓄後天識別事證的期間將有可能受審查期間(最長 6-8 個月)壓縮外，也將會面臨其他潛在公開異議期間時之利害關係人的挑戰，實不得不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05 月 24 日

案由：聲請人一審理附表二所列之刑事妨害公務等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含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二及三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四及五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四、聲請人一之其餘聲請，不受理。

(二)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05 月 31 日

案由：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 二、上開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二、行政函釋

(一) 證期類

令釋補充證券交易法第 157 規定適用疑義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245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100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26、71、157 條 (112.06.28)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101.11.2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5 條
(97.05.20)

要 旨：令釋補充證券交易法第 157 規定適用疑義

全文內容：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一)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 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四) 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五) 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六) 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 (七) 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九) 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十) 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 (十一) 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款併同公司之獎勵金或逕由公司之盈餘提撥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或受配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 (十二) 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 (十三) 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金管證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八四五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七六四〇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四五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司法類

有關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之家事事件，書記官應注意之作業事項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四字第 113040067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要旨：有關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之家事事件，書記官應注意之作業事項

主旨：為利瞭解法院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之家事事件之情形，請督促書記官切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為利蒐集、統計及分析法院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人家事事件，請於案由適時載明「未成年人」或「未成年子女」（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減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等），以利統計、分析、研究。
二、法院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之系統程式，於涉及未成年子女之裁判，判讀程式設定字別、案由或裁判內容有「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人」者，提示書記官允妥適遮隱其身分資訊後公開。準此，建議於案由適當載明前開文字，以利系統判讀並輔遮隱程式，得以協助書記官妥速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事宜。

（三）營建類

核釋公寓大廈召集人就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後任期屆滿，該會議決議是否有效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573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30 條（111.05.1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要旨：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程序產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於任期內得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身分喪失，並不影響其於任期內依職權所召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組織或利害關係人間如就決議事項效力有所爭執，宜由當地地方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召集人任期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時間、開會時間等疑義 1 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臺中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2 日府授都住寓字第 1130038245 號函辦理。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第 25 條規定產生，所為決議自始確定不生效力，業經本部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866 號函(附件 1)及 93 年 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861 號函(附件 2)說明有案。
- 三、另本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以下同)96 年 8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4210 號函就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後，該召集人之管理委員任期屆滿，其屆滿後所召開會議決議之效力疑義，說明：「……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未依前揭條文規定產生，其所為之會議決議，自不生效力，為本部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866 號函及 93 年 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1861 號函釋在案……，是本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其管理委員之任期屆滿後，所召開會議決議之效力，依上開函釋說明辦理。」及 106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110061 號函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職權行使及會議效力疑義，說明三：「……是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依本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互推一人。如未依規定推舉產生而由前屆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擔任者，依說明二所揭函釋，其所為之會議決議，不生效力。」合先敘明。
- 四、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02 年 4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1509 號書函：「……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召集人之職權為依上開條文規定，通告各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於任期期間自得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議。……」。

- 五、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否為無效之判定 1 節，本部國土管理署 94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5665 號函（附件 3）業已釋示在案，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管理組織或利害關係人間如就決議事項效力有所爭執，自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六、綜上，依條例第 25 條規定產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於任期期間內負有召集義務，自得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開會時間無涉。召集人之身分喪失，並不影響其於任期內依職權所召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至於決議效力如有爭議，依說明五辦理。又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本於職權審認之。

三、最新修法

（一）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31300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條 健康食品業者（以下簡稱廠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健康食品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產品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產品及下列文件、資料，繳納初審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產品製造廠出具之原料成分規格含量表、供貨來源。
- 二、產品安全評估報告，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所定學術
- 三、產品保健功效評估報告。
- 四、產品及其保健功效成分之安定性試驗計畫書及結果報告。
- 五、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報告。
- 六、產品衛生檢驗報告。
- 七、產品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法。
- 八、產品製造廠出具之產品製程圖說。
- 九、產品製造廠出具落實健康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標準之佐證資料。
- 十、委託製造者，其受託製造廠出具之受託製造證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一、獲授權販售者，其授權證明。
- 十二、產品中文標籤、容器或包裝及說明書之實體、彩色列印圖或彩色擬稿；其包裝規格、型態或材質不同者，應分別檢附之；說明書內容相同者，得檢送任一規格、型態、材質者之說明書。
- 十三、廠商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十四、產品製造廠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官方證明文件：
 - (一) 國內製造者：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屬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
 - (二) 國外製造者：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以全銜出具，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之證明文件；其為影本者，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
- 十五、其他佐證產品安全、保健功效之相關研究報告、文獻資料。前項文件、資料，以英文以外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第 3 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健康食品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其產品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產品及繳納初審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五款文件、資料。

第 4 條 前二條申請，應依所申請產品之保健功效項目或規格項目，分別為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申請案後，應就廠商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至現場實地查核。

前項文件、資料不完備者，廠商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第一項初審經駁回，廠商不服者，得提起救濟；其救濟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收受初審處分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機關提出申復。申復經駁回，廠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二、收受初審處分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已依前項第二款提起訴願，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復，或同時申請者，其申復不予受理。
- 第 6 條 第二條申請經初審通過者，得申請複審。
前項複審，應於收受初審通過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及繳納複審費用，並依初審意見，檢送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屆期未繳納複審審查費或未檢送文件、資料者，予以駁回。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複審案，得組成審議小組召開會議，就產品之安全性、保健功效、包裝、標籤及說明書，予以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實地查核。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條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條複審時，認定文件、資料不完備者，廠商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 第 10 條 第三條申請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廠商所檢附文件、資料之補正與延長、救濟，準用第五條規定。
前項審查結果，經認有安全或保健功效疑慮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廠商申請複審；其申請程序、複審程序、實地查核及補正與延長，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至前條規定。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申請案產品有送驗必要者，應通知廠商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繳交檢驗費及足夠檢驗之原裝完整樣品檢體送驗；屆期未繳交檢驗費或未檢具檢體送驗者，予以駁回。
- 第 12 條 廠商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複審結果，得提起救濟；其救濟，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3 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廠商審查結果及繳納證書費，並於廠商繳納證書費後，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之登記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中文及英文品名。
- 二、申請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三、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 四、原料成分及產品外觀形態。
- 五、產品保健功效或品管指標之成分、含量。
- 六、產品保健功效項目及敘述。
- 七、包裝規格及材質。
- 八、產品有效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 九、產品中文標籤、容器或包裝及說明書之刊載內容。
- 十、許可證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料成分規格含量表，應視案件性質，以廠商提供之下列文件、資料審核之：

- 一、原料品管或衛生檢驗報告。
- 二、保健功效原料成分之製程及檢驗報告。
- 三、前款以外原料成分之萃取或濃縮製程。
- 四、可供食用中藥材原料之基原鑑定報告。
- 五、菌株原料之來源證明及菌種鑑定報告；屬乳酸菌者，並檢附菌株鑑定報告。

第 1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評估、試驗、分析、檢驗及鑑定報告，應就工廠產製產品為之。

第 16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產品保健功效評估報告，應由產品所採用原料研發單位以外之第三人，分別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評估法規為之。

第 17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產品安定性試驗計畫書及結果報告、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報告、產品衛生檢驗報告及產品保健功效成分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報告，其報告應經測試；測試之方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測試之產品，各應至少三批取自工廠生產線所產製者。
- 二、前款三批測試，至少有二批應為最近三年內完成者。
- 三、第一款產品，應為有效日期內者。

- 第 18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保健功效成分之安定性試驗，應以該產品具保健功效之特定成分作為試驗之標的；其保健功效成分依現有技術無法確定者，得由廠商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原料成分作為試驗之標的。第三條健康食品，其依第二條應檢附之保健功效成分安定性試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健康食品規格標準之規格成分作為試驗之標的。
- 第 19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報告，其分析項目，應包括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所定之熱量及營養素。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產品衛生檢驗報告，其項目及內容，應足以證明產品符合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之規定；上開標準未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產品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其項目及內容應包括保健功效成分之定性及定量試驗結果。
第三條健康食品，其依第二條應檢附之產品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其項目及內容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前二項鑑定使用之檢驗方法，應優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公開建議者；採其他方法者，應檢具無差異或優於公告或公開建議檢驗方法之科學性依據及比對說明文件或參考資料。
廠商提出第一項及第二項鑑定報告時，應一併檢具有關檢驗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查證或確效之文件、資料。
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廠商應提出具該保健功效各項原料之鑑定報告。
- 第 22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產品製程圖說，應包括原料調理、加工流程及加工條件。
前項加工流程包括萃取者，應載明萃取方法及使用之溶劑；包括濃縮者，應載明濃縮之倍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3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佐證資料，應包括製程管制文件、品質管制文件、品管工程圖及其他證明符合生產國良好作業規範規定之文件、資料。
產品為輸入者，前項文件、資料得以原產國官方出具符合該國良好作業規範之證明文件代之；為國內生產且由藥廠兼製者，應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且於有效日期內之證明文件。
- 第 24 條 產品由不同製造廠分段製造者，前條之文件、資料，應依製造廠別，分別出具。
產品屬前條第二項後段由藥廠兼製且由藥廠不同廠房生產者，應另檢具各藥廠之廠區平面圖。
- 第 2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實體、彩色列印圖或彩色擬稿，其內容及標示方式，應符合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前項列印圖或擬稿之尺寸，應與實體一致，其文字應清晰可辨識。
- 第 26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報告、文獻資料，應具科學可靠性及正確性。
- 第 27 條 廠商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原許可證。
二、最近一年內製造廠出具同意依許可內容製造之證明文件或產品原料成分含量表。但許可證持有者與製造廠相同者，免附該證明文件。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文件、資料。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健康食品許可證逾有效期限後，廠商仍有製造、輸入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許可證。但於逾期後六個月內重新申請者，得免提出下列文件、資料，並免申請複審：
一、依第二條規定申請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及第十五款之文件、資料。

二、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者：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新許可證及新字號。

第 28 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事項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原許可證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變更之項目屬下列情形者，應另檢附文件、資料：

一、中文或英文品名變更且產品為輸入者：其製造廠出具產品名稱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

二、許可證持有廠商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文件、資料。

(二) 具二項以上健康食品者，其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證字號與有效期限及產品名稱。

三、增列或變更製造廠：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文件、資料。

四、製造廠遷廠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之文件、資料。

五、製造廠名稱變更：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文件、資料。

(二) 由該製造廠製造之健康食品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證字號與有效期限及產品名稱。

六、製造廠門牌整編：

(一) 國內製造者：政府機關出具足以證明門牌整編之文件。

(二) 國外製造者：出產國政府機關以全銜出具足資證明門牌整編之文件；其為影本者，應經原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

(三) 由該製造廠製造之健康食品產品清冊，並載明許可證字號與有效期限及產品名稱。

七、色素、香料或甜味劑之成分、含量變更，而其他成分不變，且無礙產品安全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文件、資料。

八、內外包裝之規格、型態、材質、包裝粒數或商標名變更：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文件、資料。

(二) 內包裝變更者，其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資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產品為輸入者，其製造廠出具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
- (四) 材質變更者，其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相關佐證資料。

九、中文標籤、容器或包裝及說明書變更：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文件、資料。
- (二) 產品為輸入者，其製造廠出具中文標籤、容器或包裝及說明書變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
- (三) 營養標示變更，而產品成分及含量均未變更者：
 -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文件、資料。
 - 2. 製造廠最近一年內出具之變更合理性評估報告。

十、產品有效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資料。

第 29 條 健康食品之中文標籤、容器或包裝及說明書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申請：

- 一、圖樣或顏色變更。
- 二、原核准圖文依比例縮小或放大。
- 三、原核准圖文位置變更。
- 四、原核准文字字體變更。

前項標籤、容器或包裝及說明書，刊載本法以外其他相關機關規定之內容者，其變更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持有健康食品許可證者，應就第一項免辦理變更之事項，作成書面紀錄，並妥善保存備查。

第 30 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證移轉者，受讓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原許可證。
- 二、讓與人同意讓與之證明文件。
- 三、製造廠出具同意由受讓人銷售產品之證明文件。
-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之文件、資料。

第 31 條 健康食品許可證污損或遺失，廠商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出具原許可證作廢之切結聲明及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換發者，應繳還原許可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限，同原許可證。

- 第 32 條 廠商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文件、資料不完備者，廠商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 第 33 條 廠商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其應檢具文件、資料，以英文以外之外文記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廠商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其發給或重製許可證者，並應繳納證書費。
- 第 34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案，廠商得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食品線上申辦平臺辦理；至線上申辦平臺辦理者，其文件、資料，應以掃描電子檔上傳。
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查驗登記內容變更、移轉及換發之申請案，廠商依前項規定辦理後，應將原許可證寄送中央主管機關登載用印或繳銷。
-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總統令修正「國籍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20 條條文

-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離婚案件中開展“關愛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見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少年兒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持依法能動履職，做深做实為人民司法，強化訴源治理，切實維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家庭教育促進法》等法律規定，結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見。

一、充分認識“關愛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重大意義

1. 融合貫通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刑事審判職能，全面加強未成年人司法保護，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職責。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離婚案件中開展“關愛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對影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為進行早期預防，將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關口前移，是人民法院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發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堅持能動履職、強化訴源治理、加強未成年人犯罪預防工作的重要舉措。

2. 推動司法保護與家庭保護、學校保護、社會保護、網絡保護和政府保護有機銜接，推動全社會形成關心關愛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圍，是貫徹落實最有利於未成年人原則的必然要求。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離婚案件中開展“關愛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對於督導父母當好合格家長，避免離婚糾紛對未成年人產生不利影響，促進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義。

二、明確目標任務

3. 引導離婚案件當事人正確處理婚姻自由與維護家庭穩定的關係，關心、關愛未成年子女，關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長的精神和物質需求。

4. 引導離婚案件當事人提升責任意識，依法履行監護職責，充分保護未成年子女合法權益，在離婚案件中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長為目的，妥善處理撫養、探望、財產等相關事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发生，消除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防患于未然。

6. 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推动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把握工作原则

7.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每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将特殊、优先、全面保护理念贯穿在案件办理及案后延伸工作的全过程。

8. 坚持德法共治原则。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牢固树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对未成年子女人格、情感、安全利益的保护，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9.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立足于预防和解决司法实践暴露出的部分离婚案件当事人怠于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漠视、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导致未成年子女身心受到伤害或者违法犯罪等问题，认真部署、推进工作。

10. 坚持能动履职原则。强化诉源治理，深挖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权益被侵害案件成因，溯源而治，将预防和矫治工作向前延伸，推进司法保护与其他五大保护融合发力。

11. 坚持因案制宜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以当事人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以便捷的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讲清楚法律、道理，讲明白利害、后果，实事求是，务求实效，推进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突出工作重点

12. 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应当依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托真实案例向离婚案件当事人提示和强调下列内容：

(1)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法定的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缺失父母的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会受到影响，严重时可能遭受侵害或者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3) 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

(4) 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父母双方均应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抚养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等义务，相互协商配合，切实维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双方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13. 所选案例既可以体现当事人妥善处理离婚事宜后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积极效果，也可以揭示离婚后家庭关爱缺失、教育不到位对未成年子女产生的消极后果，以及阐释当事人未履行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五、灵活开展工作

14. 各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示”内容。以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通过口头告知、现场提示阅读、播放视频、制发“提示卡”或“提示手册”等多种形式，在立案、诉前调解、审理、执行等各阶段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必要时可以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

15. 在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也可以参照离婚案件，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6.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指导，强化沟通协调和工作宣传，推动辖区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关爱未成年人精神贯彻落实到相关工作中。